

2022 年度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交通质监站业务工作经费）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交通运输局选取了市交通质监站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经评价，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良好，项目效益较为显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评价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166 号）。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 28 号）、《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9 年 38 号）、《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原材料

监督抽检实施办法（试行）》（粤交基函〔2010〕28号）。

（3）《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关于请定期报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价格信息的函》（规函投〔2021〕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向交通运输部定期报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价格信息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划字〔2021〕550号）。

2.项目内容

该项目年度预算 472.46 万元，主要包括：1.安全巡查服务费；2.监督抽检检测费；3.造价咨询服务费；4.执法服洗涤费及误餐费等；5.造价软件费；6.差旅费；7.聘请行业培训师资费；8.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咨询费。

3.实施情况

（1）安全巡查。根据安全巡查服务合同约定，对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工程等 19 个在监市管项目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安全巡查内容包括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状况、扬尘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安全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安全巡查频率，市管项目施工合同段每月一次，监理合同段每季度一次，建设单位每半年一次。2022 年，共完成安全巡查 480 次，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落实整改和闭环管理。

（2）监督抽检。根据监督抽检服务合同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对在监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抽检，合理安排抽检项目，保证年度抽检经费在预算经费范围，根据进度做好监督抽检

费用的结算工作，确保监督抽检单、检测报告及结算单一一对应。2022 年度，对在监项目工程实体质量共抽检 14124 点，合格 13182 点；原材料抽检 1213 组，合格 1200 组，在监项目质量抽检合格率 93.77%，在监公路工程项目质量总体受控。

（3）工程造价咨询。2021 年 12 月，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在建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价格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报送。每月形成广州交通运输领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报告，对当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态势进行分析，并与上月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2022 年度共完成报告 12 份。

（4）软件购置更新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咨询。通过购买当年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即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及按年购买造价软件使用权限，保证造价审查任务按时、顺利完成。

（二）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财工〔2022〕30 号）及《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穗交运函〔2022〕88 号），2022 年市交通质监站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472.56 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分账核算。项目年初预算为 472.56 万元，年度预算

472.46 万元，实际支出 472.3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98%，年中预算调减 0.1 万元，各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

（三）项目管理情况

1.安全巡查方面。2020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巡查服务（2020-2022）的中标人，服务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共 3 年。2022 年，市交通质监站定期对中标人组织廉政提醒，并对其履约情况，如人员、办公场地与设备等进行检查；每季度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具体包括巡查工作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开展，内容是否覆盖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及时提交巡查记录、报告等工作资料等；对每次巡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进行审核，向市管项目参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安全巡查服务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2.监督抽检方面。2020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抽检试验检测服务（2020-2022）的中标人，服务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共 3 年。自 2020 年 10 月开展本服务期监督抽检工作以来，受委托开展监督抽检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基本能按合同履行相关要求。市交通质监站通过问卷调查、廉政提醒等方式对实施监督抽检单位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

3.工程造价咨询方面。2021 年 11 月组织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咨询采购，服务期为 2 年。2022 年，市交通质监站定期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报送情况进行抽查，主要抽查报送是否及时，报

送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报送的材料种类是否齐全等。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市交通质监站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绩效指标完成、项目效益与产出等情况。并结合项目具体实际，设计了《市交通质监站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通过开展业务经费项目，主要达到如下绩效目标：揭示交通建设项目实体质量情况，保证我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并提交处罚线索；解决质监站目前人员编制不足矛盾，落实市政府关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政府安全巡查要求；满足专业力量不足时的造价审查工作需要；开展行业培训，促进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法治水平。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和现场调研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总体完成 2022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基本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得分评分表见《市交通质监站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效益分析。2022 年，按计划实现绩效目标：一是有效增强市管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力度，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升公路项目安全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在监项目开展监督抽检，市交通质监站能及时了解项目施工质量情况，并根据抽检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提升监督成效和项目工程质量。三是通

过对市管在建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价格信息报送和分析，及时掌握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支撑。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子合同费用支出集中在第四季度，预算执行仍有改善空间。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充分反映核心效益，如衡量质量安全造价监管效果等指标有所欠缺。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一是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优化工作计划，滚动推进工作任务，使工作完成度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二是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及预算资金安排，按轻重缓急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二）需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设置要符合逻辑且尽可能量化。